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7044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2日

商 标

# MAXVUE

申 请 人 常州瑾慕光学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嘉泽新苑55-10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京百瑞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放大镜（光学）；天文学仪器及装置；擦眼镜布；眼镜框；眼镜片；眼镜；隐形眼镜；眼镜盒；眼镜链